**四川省强农惠农政策明白纸**

**之**

**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政策**

一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

1．政策级别：中央。

2．政策类型：粮油、农田建设。

3．政策名称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。

4．年度：2025年。

5．支持对象：农户（个人）。

6．支持内容：通过补贴发放的形式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、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7．补助补贴标准：县级根据年度资金总额和补贴面积统筹确定。

8．申报条件：原则上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，做到耕地不撂荒，地力不降低，均可申领补贴。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、林地、草地、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、非农征（占）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，以及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不得给予补贴，对抛荒一年以上的，取消次年补贴资格。

9．申报程序：村登记造册，乡镇审核，县级复核确认。

 二、高标准农田建设

1．政策级别：中央。

2．政策类型：农田建设。

3．政策名称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。

4．年度：2025年。

5．支持对象：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。

6．支持内容：主要用于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，支持实施田（地）块整治、灌溉与排水、田间道路、农田防护及生态环境保持、农田输配电和农田地力提升等工程内容。

7．补助补贴标准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农田建设任务，按照新建每亩2645元、改造提升每亩2200元标准补助；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的农田建设项目，按照新建每亩2400元、改造提升每亩2200元标准补助。新建高标准农田中央和省市县四级财政实际投入合计不低于每亩3000元标准，市、县逐步提高改造提升投入水平的标准。

8．申报条件：符合农田建设规划，永久基本农田有剩余建设空间的县（市、区）可申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建设的项目，2025年重点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、整区域推进县、部分产粮大县和灾毁地区农田恢复重建；46个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可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资金重点支持。积极探索“建运管”一体化试点，鼓励通过“先建后补”、“以奖代补”等方式，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农民群众等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。

9．申报程序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前谋划本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，编制储备项目实施方案或初步设计方案，对符合入库要求的项目及时纳入县级储备库，并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；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论证、审批，择优向农业农村厅推荐储备项目。省级按照竞争立项方式和程序，确定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建设的项目；择优向国家推送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。

三、耕地轮作

1．政策级别：中央。

2．政策类型：粮油。

3．政策名称：耕地轮作。

4．年度：2025年。

5．支持对象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业企业、农户（个人）、社会化服务组织、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6．支持内容：通过现金直补、社会化服务或购买物资等方式，支持种植主体采取玉米-油菜、水稻-油菜、油菜-花生、小麦-花生等轮作模式，林下套种花生等途径，稳定油菜、扩大花生等油料面积。

7．补助补贴标准：省级按照每亩150元的标准测算。具体补助标准以项目县实施方案为准。

8．申报条件（实施区域）：承担轮作种植油菜、花生的县（市、区）。实施主体的具体申报条件由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确定。

9．申报程序（实施流程）：省级根据油菜种植面积和花生扩种任务将资金分配到各县（市、区）。实施主体的具体申报程序由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确定。

四、科学施肥增效

1．政策级别：中央。

2．政策类型：粮油、特色农产品、农业社会化服务。

3．政策名称：科学施肥增效。

4．年度：2025年。

5．支持对象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业企业、农户（个人）、社会化服务组织、其他。

6．支持内容：主要用于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、“三新”千亩方万亩片建设、试验监测、宣传培训等工作，对“三新”集成配套示范过程中需要的产品、服务作业（或按技术落实面积）给予适当补贴，引导种植主体科学施肥。

7．补助补贴标准：具体补助标准以项目县实施方案为准。

8．申报条件：县域产业基础好、优势突出、集中连片、具有较好的示范带动能力，当地政府支持力度大、推广体系健全、农机化和社会化服务水平较高，近两年落实国家和省相关项目组织保障到位，工作措施有力，资金使用管理规范，任务完成好的县（市、区）。实施主体的具体申报条件由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确定。

9．申报程序：省级根据农户施肥量调查任务数、“三新”集成配套推进县、绩效评价、脱贫人口、粮经果茶种植面积等因素将资金分配到各县（市、区）。实施主体的具体申报程序由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确定。